

長庚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7年8月7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八八〇三五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89年10月17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二九七七八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0年6月14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八三七一八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12月4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八一八四〇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5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614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6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264號函修正後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97076號函修正後備查
中華民國96年6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13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9129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98670號函及7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222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1374號及4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6189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942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126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9243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8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05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852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並針對本校實際需要訂定「長庚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請假、缺席、扣分、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學位授予、學籍管理、雙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

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得對外招生授予學位之學位學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或教育部核定其他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修讀碩士學位。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招生規定」(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等招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並訂定「研究所招生名額規劃施行細則」。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因學生名額不足核定招生名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額造成之名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第六條 本校自行辦理之入學考試或甄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並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

僑生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港澳生應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辦法」申請入學。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九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新生需親自到校辦理。註冊請假應事先呈准，但若臨時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得事後具證明文件補請假。

註冊請假及註冊完成期限皆以開學日後二星期為限，逾此期限仍未請假或未完成註冊者，新生除已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得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得令退學。

「學生註冊規定」另訂之。

第十一條 新生入學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在職生除於招生報考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外，入學後每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註冊時不需再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在職生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是否於註冊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由各系（所）自訂。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初選安排於每學期第十五週辦理，預選下學期課程；加退選安排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辦理，逾開學後第三週後不再受理加退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各學系最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其餘各學系各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

學生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將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補修被擋修課程之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九學分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均應經本校及他校同

意。「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

102 學年起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中醫學系及 101 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

101 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之延修(畢)生及休(復)學生，需依七年學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

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 3 歲以下幼兒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十六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研究生因懷孕、生產、哺育 3 歲以下幼兒等，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

第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符合各系規定成績，得提前畢業。各學系自訂成績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三、校外實習成績(必修)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英文通過畢業門檻。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師)，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科系副教授兩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學系教師)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其轉入四年制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必須在本校修業二年(含)以上，但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辦法者，

不在此限。

轉學生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酌予提高編級。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學分之計算規定如下：

- 一、凡須講授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二、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三、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第七年臨床實習及102學年後入學第六年臨床實習，及其他醫學類學系臨床實習每週為一學分（每週至少為四十小時）。
- 四、護理學系實習每週至少三小時為一學分。
- 五、校外實習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實習一個月（每週至少四十個小時）計算一學分。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作業、報告評定之成績。
- 二、期末成績：以學期（末）考試或有關報告等評定之成績。
- 三、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期末成績評定之成績。
- 四、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以各學期（年）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 五、畢業成績：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二）研究所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再與學位考試成績以算數平均計算。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學生成績並得視需要採等第評定。

性質特殊之課程，經核准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百分計分與等第評定對照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含）以上至一百分（相當於英文等級A級或GP4.0）。
- 二、乙等：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B級或GP3.0）。
- 三、丙等：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C級或GP2.0）。
- 四、丁等：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D級或GP1.0）。
- 五、戊等：五十分（不含）以下（相當於英文等級F級或GP0.0）。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如確因教師

之失誤必須補、更正成績時，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院長核准，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得補、更正成績。

「學期成績補、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均應事先呈准。但若臨時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不能按時參加考試者，得事後補請考試假。請考試假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補行考試。

學生需依公布之日期參加補行考試，以每一科目一次為限，逾期不得申請補行考試。

凡未請假或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科概以曠考論並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3歲以下幼兒得請假及補行考試，並以考試原成績計算。

「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參加本校所舉行之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有關試場規則、違規懲處規定，及參加校外考試舞弊懲處，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答案卷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

各項招生考試、轉系考試答案卷、口試評分表、報考及審查資料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畢業成績及入學招生考試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業在九學分以下者，或前列條文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事前須依請假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病假須檢附本校認定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學生請假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第三十一條 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曠課，每小時扣所曠科目學期成績一分。一學期內曠課累積時數達二十三小時者，即令退學。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三十二條 各系所得自訂接受轉系所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其必修科目全部及格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需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決定。轉系所以一次為限。轉系所學生需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

醫學系一年級新生完成入學註冊手續者、或醫學系一年級結業之學生，得申請轉入中醫系。

「學生申請轉系所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醫學系學生申請轉入中醫系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業成績優異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到標準，且未修讀輔系者，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醫學生招收人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訂定「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輔系學生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他系為輔系。加修輔系學生應修滿接受輔系所訂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且不得以主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兼充。「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道，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其「學程設置準則」另訂之。

修讀學位學程準用修讀學士學位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各相關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另訂「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程設置辦法」俾便開設本校相關教育學程，提供本校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學生修讀；「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大學先修碩士班課程，俾於入學碩士班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及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訂定「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招生、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七條 新生符合保留入學條件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入學一學年。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最多得保留入學二學年。

轉學生、各類保送甄試、甄試入學新生除重病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

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學生符合休學條件具有效之證明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在學期間休學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惟因徵服兵役或懷孕等原因辦理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學生被准予休學時，該學期內已有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

「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學生若因應征服兵役而申請保留入學或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其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限以所服法定役期為準。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方得令其休學：

一、一學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或超過全年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其就學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或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規定不受此限。

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未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七、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 30 小時（含）以上者。

八、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考試規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或轉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四十四條 退學學生如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但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

- 一、學生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入學資格證明文件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研究所學生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開除學籍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公告撤銷其畢業或修業資格。

第四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優良事蹟或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學生獎懲準則」另訂之。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依「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之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各項成績不予採認。「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八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四十七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研究所學生應依規定於系所（組）內，擬訂論文題目，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撰寫論文。已完成論文並符合學位考試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者，得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分別授予學位。

一、修滿各系（所）畢業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均及格者。有實習課程，其實習成績均及格者。研究所學生另需通過學位考試且繳交經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二、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另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者，於畢業時須通過學校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由各所自訂。

第九章 學籍管理、雙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教務處核准更正。

學生申請在學證明書、成績單、學生證遺失（毀損）補發，依本校「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申請規定」及「學生證遺失補發辦法」辦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建檔原始表件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境相關規定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出境修讀跨校雙學位及境外學生到本校修讀跨校雙學位之本校「與境外大學或機構辦理跨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本校得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推行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開班需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凡本校錄取之新生及從未辦理申請緩徵之在校生、重讀生、復學生或轉學生等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